

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人教版）教案系列丛书

# 思想政治二年级（下）教案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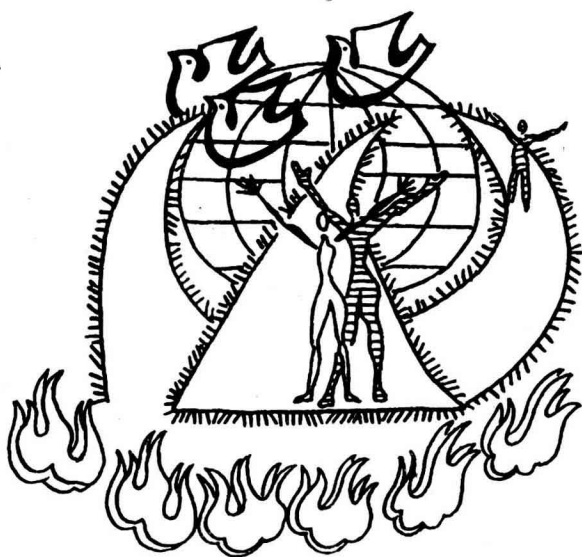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人教版）教案系列丛书

# 思想政治二年级（下）教案

---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苟林

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人教版)教案系列丛书

思想政治二年级(下)教案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编著

\*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288千字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437-3845-7/G·3461(课)

印数:1—12 300册 定价:13.00元

邮编:133000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11号 电话:(0433)2913930

如发现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 说 明

根据原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自1993年起开始执行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即1993年秋季入学的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生正式使用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根据原国家教委规划，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了五四学制和六三学制两套教材，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所有学科。这两套教材已从1990年秋季起，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几十万学生中试验，受到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喜爱和欢迎。

这两套教材的总体设计思想是以教科书为基础的，具有整体性的系列化教材。除教科书外，还有教师教学用书、挂图、图册、课外读物、实验手册、课外习题集、幻灯片、投影片、录音带和录像带等配套教材。

为了有利于全体学生主动、全面地发展，系列化教材体现了全国统一的教学要求，即教学大纲的要求，便于学生打下必要的、共同的、扎实的基础。系列化教材同时适应不同的学校师资、学生基础、办学条件，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不同爱好和特长，有利于因地、因校制宜和因材施教。

为了帮助广大教师和教研人员更好地了解和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新编九年义务教育系列化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人民教育出版社和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九年义务教育教材教案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是专门为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新编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的学校的教师编写的，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教材配套使用。

本系列丛书包括与五四学制和六三学制教材配套使用的教案各一套，按照一本教科书一本教案的原则编写。编写按教学进度要求，每一课时都配有教案。

本系列丛书的编写队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各学科教科书编写者和全国各地优秀教师组成，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尽量增强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编写者充分注意到已有的教师教学用书的内容，编写教案时紧扣教学大纲，针对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及经常遇到的问题详加说明、分析，同时还结合不同课型及教学内容的特点辅以教学原则、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在编写这部分内容时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其中部分教案直接取自在试验人民教育出版社新编教材中各地涌现出的好教案。这些教案有的出自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之手，有的则是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教师宝贵的教学经验的总结。这其中凝结着许许多多辛勤耕耘的园丁们的智慧。在编写过程中，编写者力图使用生动活泼的语言，并配以丰富的插图，使教案与教师教学用书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对

于如何更好地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其他系列化教材，教案中也根据具体情况做了必要的说明。

初中思想政治教科书，依据原国家教委1997年4月1日印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由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政治教材编委会编著，自1998年秋季在全国各地学校广泛使用。初中思想政治课教案，按照新版教科书的内容、结构和教学顺序，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组织编写。

本书撰稿人有阎宇星、陈英、潘宇彤、钱艺萍、石春艳、王晓兰、力秀芬、贾佳、孙森、仇凤云、曹福玲。

本系列丛书将完全按照教学进度要求，与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同时供应。

我们将根据教学实践中广大教师提出的意见，不断地进行修改、充实，并注意吸收在教学实践中涌现出的好教案，努力提高丛书的质量，把丛书编写得更好。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年10月

# 目 录

##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      |
|------------|------|
| 第一课时 ..... | (2)  |
| 第二课时 ..... | (12) |
| 第三课时 ..... | (21) |
| 第四课时 ..... | (30) |

##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            |      |
|------------|------|
| 第一课时 ..... | (42) |
| 第二课时 ..... | (47) |

##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      |
|------------|------|
| 第一课时 ..... | (55) |
| 第二课时 ..... | (65) |
| 第三课时 ..... | (75) |

##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            |       |
|------------|-------|
| 第一课时 ..... | (86)  |
| 第二课时 ..... | (96)  |
| 第三课时 ..... | (103) |
| 第四课时 ..... | (114) |

##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            |       |
|------------|-------|
| 第一课时 ..... | (125) |
| 第二课时 ..... | (134) |
| 第三课时 ..... | (142) |

####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            |       |
|------------|-------|
| 第一课时 ..... | (152) |
| 第二课时 ..... | (162) |
| 第三课时 ..... | (171) |

####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       |
|------------|-------|
| 第一课时 ..... | (181) |
| 第二课时 ..... | (190) |
| 第三课时 ..... | (199) |
| 第四课时 ..... | (204) |

####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            |       |
|------------|-------|
| 第一课时 ..... | (211) |
| 第二课时 ..... | (219) |

##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教学目标

#### 1. 认知目标

识记：

- (1) 公民的含义；
- (2) 人身权利包括的具体内容；
- (3) 我国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专门法律的名称。

理解：

- (1) 列举实例表明，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 (2) 列举实例表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运用：

根据个人的所见所闻，讲述一件依法维护人身自由权利的事例。

#### 2. 能力目标

提高分辨是非和正确区分哪些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能力。

#### 3. 觉悟目标

(1) 认识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利的重要性，不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事情，增强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的意识。

(2) 认识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的特殊保护，多做有益于老年人、残疾人的实事。

### 教学重点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的内容。

### 教学难点

- 1. 公民权利的含义；
- 2. 隐私权。



## 教学程序

### 第一课时

#### 导入新课：

在上册的学习中，同学们通过学习法律常识课，懂得了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下面，请同学们和老师一起思考几个问题，来回忆一下上册书的内容。

教师提问：

(1) 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2) 宪法的重要作用是什么？

引导学生回答：①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

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③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④ 宪法是最高行为准则；

⑤ 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再请同学们回答，为什么说“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引导学生回答：宪法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权利保障体制。

(4) 那么，什么是公民？什么是公民的权利？什么是公民的义务？你知道公民有哪些权利、哪些义务吗？

（学生讨论、回答，教师启发、引导）

教师总结：公民在人身方面、婚姻家庭关系中，以及教育、经济、政治等各个方面享有许多权利，同时，也承担着相应的义务。在下册，我们将着重学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内容。

(5) 你知道在公民的权利中，哪个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吗？

（学生讨论，教师启发）

教师总结：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人身权利对公民是非常重要的。其中，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今天，我们就一起来学习一下相关内容。

#### 一、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板书）

在学习公民的人身权利之前，我们有必要了解“什么是公民”。

（让学生看漫画，并说说这幅画说的是什么。）



投影(教师提问):

1. 什么是公民?
2. 不满 18 周岁的具有我国国籍的人属于我国公民吗?
3. 犯了罪, 但具有我国国籍的人还属于我国公民吗?

(学生讨论、回答, 教师总结)

出示投影:

我国宪法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教师归纳: 实际上在我国, 无论男性还是女性, 无论是刚刚出生的婴儿, 还是年逾花甲的老人,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因此,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未满 18 周岁, 但具有我国国籍的人是我国的公民。

同时虽有犯罪行为，但只要具有中国国籍，也仍然属于中国公民。“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在法律上同“国民”是同义词。“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人民的范围不包括敌人在内。

请同学们观察下列图片，并思考相应的问题。



### 故事梗概：

时钟敲过十二点，摆在李刚面前的饭菜早就凉了，可他一点儿胃口也没有，仍木呆呆地坐着，手里紧紧攥着他那心爱的日记本。此时，羞愧、气愤、委屈、不安——种种难言之隐交织在一起。上午，学校里发生的那一幕，一直在他的脑子里浮现。

上午课间操后，李刚刚走到教室门口，就听见里边有人嘀咕：“别看李刚平时一本正经的，原来心里的花花主意还真不少哇！”

“可不，还当班长呢，假正经！”

李刚一愣，三步并作两步走进教室，看见班里的男生在黑板前围成一圈，爱搞恶作剧的黄阿喜手里拿着一个小本子，正眉飞色舞地说：“哎，哎，肃静！听这段。”黄阿喜怪声怪调地念道：“女生里边，我认为王颖是最出色的，她不仅聪明、漂亮、活泼，而且她身上没有通常女孩子的娇气，工作中我和她配合得最好。我很欣赏她。”说到这儿，黄阿喜还学着王颖的样子，用手挠了挠头发，身子一摇一摆地走了两步，惹得周围的男生“轰”地笑起来。

李刚只觉得一股热血直涌到脑门，“日记，是我的日记！”他一把推开众人，果然，黄阿喜手里拿的正是他的日记本。此刻，李刚气得嘴唇直哆嗦，他真想揪住黄阿喜，狠狠揍他一顿。但理智最终战胜了感情，他抢过自己的日记本，转身向教室外跑去。

### 投影(教师提问)

1. 此故事中黄阿喜做了什么？他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吗？
2. 黄阿喜违反了哪项法律？
3. 故事中李刚的什么权利受到了侵害？
4. 通过这个小故事，你获得了什么启示？

学生讨论：(同学可以三五人一组小声讨论，然后选出代表发言，也可以自由发言，发表自己的看法。)

教师总结：通过上述这个小故事，我们看到，在我们的同学当中，总有个别同学喜欢打听别人的秘密，四处传播，以显耀自己消息灵通。还有些人喜欢拿别人的生理缺陷来取乐，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这些行为都是侵犯公民权利的表现。

我国法律规定，偷看别人日记，公开披露别人的隐私，是违法行为。对于未成年人来说，隐私一般表现为日记和信件。黄阿喜同学当众宣读班长李刚的日记的行为，侵犯了李刚同学的人格尊严和隐私权。

上面的故事反映的就是公民的权利问题。公民的权利有很多种，涉及了生活的方方面面。今天我们一起学习来与公民联系最紧密的、最基本的权利。

## 1.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板书）

作为中国公民自然要享受中国公民的权利，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公民的义务，那么，什么是公民的权利呢？

（请同学阅读教材第2页第3、4自然段并思考）

### （1）公民的权利（板书）

是指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取得的利益。

那么，我们应如何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呢？

投影：

在公开别人日记的故事中，如果你是李刚，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你如何做呢？

（学生讨论、回答）

教师总结：有些同学认为，当李刚听到黄阿喜同学当众读自己的日记时，应当立即要求黄阿喜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他公开道歉。简单地说就是自己采取行动，捍卫自己的权利。还有一些同学认为，如果黄阿喜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没有任何歉意、愧疚，那么，李刚可以向法院起诉黄阿喜的侵权行为，这是制止这种侵权行为的一条途径。这两种方式都是合法的，可取的。

### （2）公民人身权利的基本内容（板书）

（请同学们观察下页一组图片，试分析它们涉及了公民的哪些权利。）

教师总结：下页四幅图反映的情况，分别侵犯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和隐私权。通过这组图片，我们可以看出，公民的人身权利有很多种，包括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在公民的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 （3）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板书）

教师提问：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为什么说人身自由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学生讨论、回答）

教师总结：所谓公民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的权利。人身自由之所以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因为公民只有具有人身自由，才有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和其他权利。可见，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多么重要。

教师提问：为了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侵犯，我国哪些法律对人身自由权利作出了规定？



(学生阅读教材第3页第4自然段, 并指出六部法律的名称。)

教师总结: 六部法律的名称是: 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

这些法律对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实现, 制裁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做了具体规定。

## 2.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板书)

### (1)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板书)

请同学们阅读下面材料, 并思考相关的问题。

案例: 1998年2月的一天早晨, 王某骑摩托车去上班, 行驶到某技术公司门口时, 突然从该公司门内蹿出一条大狗, 直向王某扑来。王猝不及防, 连人带车摔倒在马路上。经诊断王某多处骨折。该公司领导亦于当日签字承认事故是因该单位未能将其所养的狗圈好所致, 并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在王住院期间)该技术公司为王负担约5000元费用后, 双方因经济问题产生分歧, 技术公司拒绝为王承担费用。王出院后遂起诉到法院, 要求技术公司赔偿各种损失费25000元。法院依法判决一次性赔偿王某经济损失

15 000 元。

依据材料 1 提问：

1. 该公司侵犯了王某的哪项权利？（侵犯了王某的生命健康权。）
2. 如果你是材料中的受害人，你怎么做？（依照法律，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能否根据你知道的法律知识找到法律依据？

（请同学阅读教材，找出法律依据。）

投影：

法律规定：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不容他人侵犯。伤害他人的生命要承担法律责任。伤害他人的健康，包括伤害公民身体的肌肤、器官、机能等，也都为法律所不容，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杀人、殴打他人是对他人生命健康权的侵犯，是违法犯罪行为。排污使他人中毒致残，恫吓他人使之精神衰弱、精神分裂，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砸死砸伤他人，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等，也是对他人生命健康权的侵犯。

教师总结：我们看到，材料中该公司领导在事情发生的当时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后又因经济问题与受害人产生分歧，该公司拒绝为王某承担费用。

如果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那么公民享有的生命健康权就无从谈起。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都对公民的生命健康加以保护。概括内容为：

投影：

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内容：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依法进行自卫的权利，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公民的身体受到轻微伤害时，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赔偿医疗费等；如果非法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情节严重、危害大，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

教师讲解：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其实，与我们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人身权利绝不仅仅限于生命健康权，这

里，我们还要熟悉公民应享有的另外一项人身权利，即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近年来，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现象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屡有发生，这与搜查者缺乏法制观念有关，也与被搜查者能忍则忍而不注意自我保护有关。非法搜查公民身体恰恰是宪法所禁止的，是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

## (2)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板书）

请同学们阅读下面材料，并思考相关问题。

案例：一天，大学生云娟背着挎包进入某自选商场服装部想买一件上衣。售货员对云娟携包而入并未予以制止。云娟在一排排衣档间寻找了半天，也未找到自己称心的衣服，便想离去。在门口，售货员要求云娟打开包看一看。云娟觉得在大庭广众之下搜自己的包是把自己当作“小偷”看待，非常气愤，但如果不打开包，又怕别人真的以为自己 有鬼，便将包打开让售货员检查。谁知查完了包，售货员又要求云娟把风衣敞开检查。这时，云娟真被气急了，指责售货员侵犯她的人身权，拒绝了售货员的要求。而售货员提出，不让检查就不能出商场。为此，云娟与售货员争辩起来。

依据上述材料提问：

1. 售货员的要求合理吗？（不合理。）
2. 为什么售货员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自选商场丢东西的现象时有发生，但是不能以此作为搜查顾客身体及其携带物品的理由。）
3. 售货员的行为侵犯了云娟的什么权利？（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

案例：楚国生和林丛是高一年级的同班同学，又是好朋友。一天晚上，国生急急忙忙到林丛家，问道：“林丛，你看见我放在课桌里的《世界新思潮》一书吗？”林丛看着国生着急的样子，就安慰他说：“我白天在教室里见过这本书，也许是哪个同学拿去翻翻，一时忘了还给你。明天上学时问问同学们吧！”

第二天早自习，楚国生就在黑板上写了启事，请拿走书的同学尽快把书还给本人。然而，直到中午放学了，也没有人承认拿了楚国生的书。

楚国生左思右想，怀疑是坐在自己后排的白健拿走了。一到放学，他便堵着教室的门不让白健走，还声称如不交出书白健就别想回家。





依据上述材料回答问题：

1. 楚国生的书找不到之后，他是怎么做的？（先是问好朋友林丛，后是在黑板上写了启事。）
2. 虽然楚国生在黑板上写了启事，但直到中午也没有人承认拿了楚国生的书，楚国生是怎么做的呢？（首先怀疑书被自己后排的白健拿走了。因此，刚一放学，他便堵在教室门口不让白健回家，还声称要对白健进行搜查。）
3. 楚国生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堵在教室门口不让白健回家。他的行为是否属违法行为？法律依据是什么？（他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是违法行为。）